

109 學年度經濟學系選課注意事項：

109 年 7 月 7 日

- 一、 經濟學系畢業須修滿 128 學分。
- 二、 自 103 學年度起大一入學新生畢業標準：
 1.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和「資訊」等兩項畢業標準能力檢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註】本系「資訊能力」列抵課程如下:統計學(必修)、Python 基礎程式與經濟應用、R 基礎程式與經濟應用、Excel VBA 實用案例分析、人工智慧與金融科技、大數據計量經濟學。
 2.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期限內需參與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美育活動藝文活動至少 4 場次，方可畢業。
- 三、 自 105 學年度起大一入學新生增加本系的畢業標準:**總結性課程**
本系學生就學期間須完成一項學習成果，方能畢業。
- 四、 學士班第一～三學年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下限為 10 學分，第四學年修讀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下限為 9 學分。延長修業者，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
- 五、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 10%，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 30 學分，可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課程至 30 學分。
- 六、 依據東吳大學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為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令退學：
 1. **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但一年級學生不受此限。**
 2. **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七、 依「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跨部互選。**
- 八、 依本系規定:**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科目。**
***共通課程刪除全學年課程下學期續修之相關限制。**
- 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科目，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專業科目，學生以

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非因課程衝堂，並經本學系主任核可外，不得換班修讀。

十、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不得任意換班。

依本系規定：若學生有個人因素需更換班級或組別，請提出「學生報告」述明原因，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可由學系做人工加退選，改選其他班級或組別。

十一、全學年度課程需上下學期及格才能承認學分，僅一學期及格不承認學分。

十二、已經修讀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再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不列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

十三、選課時不得選讀時間衝突之科目，亦不得選讀外雙溪校區與城中校區節次相銜接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教務處得註銷其中一科之學分與成績。

十四、**109學年度**通識課程共分六大類別分別如下：

第一類：「歷史與文化」類別；第二類：「文學與藝術」類別；

第三類：「自然與環境」類別；第四類：「社會與發展」類別；

第五類：「全人健康」類別；第六類：「生活倫理」類別。

1. 同一學期如有必要須修讀第二個領域之科目，第二科須於即時加退選或全校所有課程選課時再上網加選。

2. 學生修讀通識科目係根據選課當學年度所訂之通識類別來認定，當學年度該科目屬哪一類別就是那一類別之科目；曾經修過的類別科目成績及格者，即通過該類別。

3. 通識課程須修讀 12 學分。

4. 學生應於六類別中至少修讀不同之 4 個類別課程。

5. 同一類別科目至多可修 3 門，不需修滿 4 大類即可重複類別。

6. 本系學生通識課程除「生活職人實作」、「地方創生美力學實作」、「經濟與人生」與「商業概論」不承認學分外，其餘課程皆可修習。

十五、本系至多承認修讀外系科目 16 學分(含多修讀的通識課程學分及外文學分)。

十六、本系下列必修課程不限制各班學生所修班級或組別，故預選表上並未顯示該科目，請欲修該科目之學生在「網路選課」時進行選課。

● 大二: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統計學

● 大三:財政學

● 大三:國際貿易、國際金融

- 十七、本系『個體經濟學 D 組』、『總體經濟學 D 組』、『財經英文會話』、『財經英文閱讀』、『基礎金融商品訂價』、『機器學習導論』採「全英語授課」。
- 十八、本系「Python 基礎程式與經濟應用」、「R 基礎程式與經濟應用」、「Excel VBA 實用案例分析」、「大數據計量經濟學」與「量化交易」採「遠距教學」。
- 十九、本系擋修科目規定如下，須按規定辦理，否則註銷被擋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
1. 經濟學原理（全學年50分）→可修習個經、總經、貨銀、財政、國際貿易、國際金融
 2. 微積分（全學年50分）→可修習經濟數學、數理經濟學
 3. 統計學（全學年50分）→可修習計量經濟學、數理統計學
 4. 賽局理論與應用（A）（修過0分以上者）→可修習賽局理論與應用（B）
 5. 經濟學（上學期及格者）→可修習證券投資分析與實務(A組)（與財務金融學程合班）
- 說明:全學年50分是指上學期與下學期成績皆高於50分。
- 二十、本系必修課有人數限制，加退選時改為人工加選須經由任課教師簽名同意，老師簽完名後，**請到系辦公室找秘書做人工加選**。
- 二十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兼任教師選修課人數上限一律設為 70 人，**不得再加簽**」。
- 二十二、學生修讀全校性選修課程「軍訓」、「師資培育課程」，本系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視為外系選修學分。
- 二十三、選課前應於系統點選各科授課計劃表進行查閱，**選課結束後應上網確認選課清單，未依時作業者，視同選課結果無誤，由同學自行負責**。
- 二十四、其他相關規定詳見選課註冊作業手冊說明。